

# 最新坯布加工合同 外贸出口合同(优质7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坯布加工合同篇一

\_\_\_\_\_国\_\_\_\_\_市\_\_\_\_\_外贸公司(下称外贸公司)与\_\_\_\_\_国\_\_\_\_\_市公司(下称公司)签定本合同如下：

### 第一条合同标的和价格

\_\_\_\_\_外贸公司在\_\_\_\_\_国界车上交货条件下按本合同附件1向\_\_\_\_\_公司提供商品。商品以美元计价，系\_\_\_\_\_国界车上交货价，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的费用。

根据附件1由\_\_\_\_\_国向\_\_\_\_\_国供货的总值为\_\_\_\_\_美元。

\_\_\_\_\_公司相应地在\_\_\_\_\_国界车上交货条件下按本合同附件2\_\_\_\_\_向外贸公司提供商品。商品以美元计价，系\_\_\_\_\_国界车上交货价，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的费用。

根据附件2由\_\_\_\_\_国向\_\_\_\_\_国供货的总值为\_\_\_\_\_美元。

### 第二条供货期

售方应在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期限内交货。和金额提前供货。购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

### 第三条 结算

本合同所供货物之价款，在易货基础上以美元计价，不通过银行记帐。货物交接后，由售方商务代表到购方结算，或将结算凭证寄给购方进行结算，并凭下列单据办理：

1. 发货帐单2份；
2. 盖有发货站戳记的铁路运单副本1份；
3. 明细单2份；
4. 品质证明书1份。

购方接到上述单据核对无误后给售方出以等值易货贸易结算凭证予以确认。

### 第四条 包装

卖方应在包装货物时采取所有预防措施以保证货物在储存、海运、陆运、吊装时完好无损。

### 第五条 商品的品质和保证

所供商品的品质应由品质证明书加以确认，该证书确认商品品质符合生产国的技术条件和国家标准。

所供商品的品质性能应与标准样品相一致，标准样品在签定合同时交给买方，在保证期内留存买方并在对供货品质发生争议的情况下供双方使用。

保证期为供货后9个月。

### 第六条 索赔

购方可按\_\_\_\_\_ (两国贸易文件或协定)所规定的期限和程序在下列方面提出索赔。

## 1. 货物的数量

如货物数量与明细单注明的数量不符，在包装完整和没有外部损伤(内部短缺)的情况下，购方有权凭检验证书提出索赔。如果货物的发运系按发货人确定的重量发出，而国境交接站双方铁路交接中发现不足，并不属铁路方面的过失，可根据双方铁路方面编制的商务记录提出索赔。

## 2. 货物的质量

如货物品质与合同规定不符时，可根据商品检证或无利害关系的权威机关的代表参与制成的记录提出异议。

如售方所供货物的品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或与双方确认的样品不符时，购方有权要求售方或者削价、或者更换货物。如果售方自收到异议之日起60天内不作最后决定，或不同意检验证书中确定的削价百分比时，则购方有权将品质不合格的货物按售方提供的地址退给售方。售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异议审理期限内将退货地址通知购方。

如果在每批货物中发现残次品占20%以上，收货人则将退回全部货物。由于质量原因退回货物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售方承担。

在这种情况下，售方没有免除向购方补发数量相同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责任。

在终点站检验货物的数量和/或质量所需要的一切费用由购方承担。

## 第七条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情况，而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时，售方对本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部分义务或全部义务无法履行的责任不予承担。经双方协商，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限也可相应推迟。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一方应自灾情结束之日起10日内将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性质、毁坏程度及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如对方有异议，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一方凭其所在国有权机关的认证书豁免责任。

## 第八条仲裁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应尽可能通过双方谈判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则提交\_\_\_\_国对外经济贸易仲裁机关仲裁。

## 第九条其他条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_\_\_\_\_（两国贸易协定）办理。

本合同一式\_\_\_\_份，以\_\_\_\_、\_\_\_\_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条双方法定地址

运输地址

正规外贸出口销售合同书

标准出口销售合同书

进出口合同样本

## 坯布加工合同篇二

1.1产品：\_\_\_\_\_本协议中所称“产品”，系指由甲方制造并以其商标销售的(产品名称)和随时经双方以书面同意的其他商品。

1.2地区：\_\_\_\_\_本协议中所称“地区”，系指\_\_\_\_\_国\_\_\_\_\_。

### 第2条委任及法律关系

2.1委任：\_\_\_\_\_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委任乙方作为其代理，以便在“地区”获致“产品”的订单。乙方愿意接受并承担此项委托。

2.2法律关系：\_\_\_\_\_本协议给予乙方的权利和权力只限于给于一般代理的权利和权力，本协议不产生其它任何关系，或给予乙方以代表甲方或使甲方受其它任何协议约束的任何权利，特别是，本协议并不构成或委派乙方为甲方的代表，雇员或合伙人。双方明确和理解并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不论部分或全部，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2.3指示：\_\_\_\_\_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随时发来的指示。由于乙方超越或违背甲方指示而造成的任何索赔、债务和责任，乙方应设法保护甲方利益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第3条甲方的责任

3.1广告资料：\_\_\_\_\_中方应按实际成本向乙方提供合理数量的“产品”样品、样本、价目表、广告宣传用的小册子及其他有关“产品”推销的辅助资料。

3.2支付推销：\_\_\_\_\_甲方应尽力支持乙方开展“产品”的推销；甲方不主动向乙方代理“地区”的其他客户发盘。

3.3价格：\_\_\_\_\_甲方提供乙方的“产品”价格资料，应尽可能保持稳定，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以利推销。

3.4优惠条款：\_\_\_\_\_甲方提供乙方获致订单的条款是最优惠的。今后如甲方向“地区”其他客户销售“产品”而提供比本协议更有利条件时，甲方应立即以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比此项更有利的条件。

#### 第4条乙方的责任

4.1推销：\_\_\_\_\_乙方应积极促进“产品”的推销，获取订单，并保持一个有相当规模和足够能力的推销机构，以利“产品”在“地区”的业务顺利开展和扩大。

4.2禁止竞争：\_\_\_\_\_乙方除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外，不应制造、购买、获取订单、或协助推销与本协议“产品”相同或类似的其他国家商品，或将本协议内“产品”转销其他国家和地区。

4.3最低销售额：\_\_\_\_\_在本协议有效期间的第一个十二个月内，乙方从“地区”客户获得的“产品”订单，总金额应不少于\_\_\_\_\_元。以后每十二个月递增百分之十五。

4.4“产品”价格与条件：\_\_\_\_\_乙方保证按照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随时规定的价格和条件进行推销。在获取订单时，乙方应充分告知客户，甲方的销售确认书或合同内的一些条款以及任何订单均须经乙方确认接受后方为有效。乙方收到的“产品”订单，应立即转给甲方以便予以确

认或拒绝。

## 第5条佣金

5.1佣金率及支付方式：\_\_\_\_\_凡经乙方获得并经甲方确认的订单，甲方在收妥每笔交易全部货款后，将按发票净售价付给乙方百分之\_\_\_\_\_佣金。为了结算方便，佣金每月(季)汇付一次。如有退货，乙方应将有关佣金退还甲方。

## 第6条协议的终止

(3)如发生违反本协议第8条有关商标使用或注册的情况；或

(4)如发生本协议第9条不可抗力事由，一方在超过\_\_\_\_\_天期限后仍无法履行其义务时。

## 第7条协议生效及其他

生效日期：\_\_\_\_\_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立即生效。

## 坯布加工合同篇三

合同号：\_\_\_\_\_ (售方)为一方，  
与\_\_\_\_\_ (购方)为另一方，签定合同如下：

第一条合同对象 依据\_\_\_\_\_年\_\_\_月\_\_\_日双方签定的关于合作的协议，在售方国国境车上交货条件下售方售出，购方购入货物。其数量、种类、价格及交货期均按第\_\_\_\_\_号附件办理，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

第二条价格 本合同所售出货物的价格以瑞士法郎计算，此项

价格系卖方国国境车上交货，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费在内。

第三条品质 按本合同所售出货物的品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_\_\_\_\_国家标准，并符合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技术条件；凭样交货的商品品质应符合双方所确认的样品。商品质量应以售方国国家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品质证明书证明之。

第四条供货期 售方应在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期限内发货。在征得购方同意的情况下，售方有权按双方商妥的数量和金额提前交货。

第五条标记 每个货箱均应用防水颜料在箱体的三面(上面，前面和左面)用英、俄两种文字书写以下标记：合同号，收货人，箱号，毛重，净重。

第六条支付 本合同所供应的货物之价款，由购方按照中方\_\_\_\_\_办法凭下列单据向售方支付：

- 1、帐单4份
- 2、盖有售方国发站印章的铁路运单副本1份
- 3、明细单3份
- 4、品质证明书1份

第七条保证和索赔 卖方在提供的商品投入使用之后12个月内保证商品质量，但不超过供货之日起18个月。对货物品质的异议应在发现缺陷后3个月内提出，如在保证期发现缺陷，提赔日期不能迟于保证期结束30天。如商品在保证期内出现缺陷，供货一方应排除缺陷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并负担费用。

第八条发货通知 售方应在发货后10天内以电传向购方通知有



关货物自生产厂发运的情况，并注明发运日期，合同号，发动机号，件数，毛重和铁路运单号。

第九条仲裁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应尽可能通过双方谈判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可提交被告国对外贸易仲裁机关审理，中方国家对外贸易仲裁为中国对外贸易促进委员会，外方为\_\_\_\_\_。

第十条不可抗力条款 双方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如火灾、自然灾害、战争、各种军事行动、封锁、禁止进出口或不以双方意志为转移的其它情况)，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无法履行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限可相应推迟，在此期间合同义务仍然有效。如果不可抗力情况持续30天以上，其中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免除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此时任何一方无权向对方提出补偿可能的损失。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方应将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和结束及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情况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的时间应以售方或购方有关商会出具的证明书证明。

第十一条其它条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均按\_\_\_\_\_办理。本合同一式\_\_\_\_\_份，以中、\_\_\_\_\_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双方法定地址

售方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报挂号：\_\_\_\_\_

购方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报挂号： \_\_\_\_\_

第十三条运输地址

发货人： \_\_\_\_\_

发站： \_\_\_\_\_

收货人： \_\_\_\_\_

到站： \_\_\_\_\_

售方(盖章)： \_\_\_\_\_ 购方(盖章)：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 坯布加工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代理以下（进口产品）达成协议：

一、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办理相关报关公文。

2、乙方协助甲方办理报关手续，保证进口货物的原装性，并负责安装，操作培训。

3、乙方负责对外接洽、签订进口合同、办理对外开证、进口审核、报关接货等事宜，货到口岸后负责办理清关、商检等

相关手续，如出现货物与合同不符或短件及质量方面的问题，全权负责对外申报及索赔。

4、所签外贸合同金额必须和报关金额一致，如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当事双方全权负责。

二、交货期限：

在外贸合同签订后，乙方按合同装运期限及时催货、办理相关接货手续。

三、付款方式：进口合同生效后，乙方严格按进口合同的支付条款，及时对外电汇或开立信用证。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该协议签字盖章即行生效。

甲方：\_\_\_\_地址：\_\_\_\_电话：\_\_\_\_传真：\_\_\_\_代理人：\_\_\_\_

乙方：\_\_\_\_地址：\_\_\_\_电话：\_\_\_\_传真：\_\_\_\_代理人：\_\_\_\_

## 坯布加工合同篇五

卖方与买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履行，并严格信守。

卖方有权在3%以内多装或少装。

由卖方按发票金额\_\_%投保。

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和可分割的、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信

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_\_\_\_\_国的\_\_\_\_\_银行见单即付。

该信用证必须在\_\_\_\_\_前开出。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15天在\_\_\_\_\_国到期。

卖方应向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装箱单 / 重量单；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_\_\_\_\_单或\_\_\_\_\_凭证。

1. 载运船只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

2. 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只、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货到目的口岸后，买方如发现货物品质及 / 或数量 / 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_\_\_\_\_公司及 / 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卖方提出异议。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数量 / 重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卖方应于收到异议后30天内答复买方。

由于不可抗力使卖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电报通知买方。如果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以挂号函向买方提供由有关机构出具的事故的证明文件。

因执行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_\_\_\_\_机构的\_\_\_\_\_程序规则进行\_\_\_\_\_。\_\_\_\_\_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_\_\_\_\_费用除非\_\_\_\_\_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卖方：\_\_\_\_\_ (盖章)

代表人：\_\_\_\_\_

买方：\_\_\_\_\_ (盖章)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坯布加工合同篇六

\_\_\_\_\_国\_\_\_\_\_市\_\_\_\_\_外贸公司(下称外贸公司)与\_\_\_\_\_国\_\_\_\_\_市公司(下称公司)签定本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和价格

\_\_\_\_\_外贸公司在\_\_\_\_\_国界车上交货条件下按本合同附件1向\_\_\_\_\_公司提供商品。商品以美元计价，系\_\_\_\_\_国界车上交货价，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的费用。

根据附件1由\_\_\_\_\_国向\_\_\_\_\_国供货的总值为\_\_\_\_\_ 美元。

\_\_\_\_\_公司相应地在\_\_\_\_\_国界车上交货条件下按本合同附件2\_\_\_\_\_ 向外贸公司提供商品。商品以美元计价，系\_\_\_\_\_国界车上交货价，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的费用。

根据附件2由\_\_\_\_\_国向\_\_\_\_\_国供货的总值为\_\_\_\_\_ 美元。

### 第二条 供货期

售方应在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期限内交货。售方有权按双方商定的数量和金额提前供货。购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

### 第三条 结算

本合同所供货物之价款，在易货基础上以美元计价，不通过银行记帐。货物交接后，由售方商务代表到购方结算，或将结算凭证寄给购方进行结算，并凭下列单据办理：

1. 发货帐单2份；
2. 盖有发货站戳记的铁路运单副本1份；
3. 明细单2份；
4. 品质证明书1份。

购方接到上述单据核对无误后给售方出以等值易货贸易结算凭证予以确认。

### 第四条 包装

所供商品的品质应由品质证明书加以确认，该证书确认商品品质符合生产国的技术条件和国家标准。

所供商品的品质性能应与标准样品相一致，标准样品在签定合同时交给买方，在保证期内留存买方并在对供货品质发生争议的情况下供双方使用。

保证期为供货后9个月。

### 第六条 索赔

购方可按\_\_\_\_\_（两国贸易文件或协定）所规定的期限和程序在下列方面提出索赔。

1. 货物的数量

如货物数量与明细单注明的数量不符，在包装完整和没有外部损伤(内部短缺)的情况下，购方有权凭检验证书提出索赔。

如果货物的发运系按发货人确定的重量发出，而国境交接站双方铁路交接中发现不足，并不属铁路方面的过失，可根据双方铁路方面编制的商务记录提出索赔。

## 2. 货物的质量

如货物品质与合同规定不符时，可根据商品检证或无利害关系的权威机关的代表参与制成的记录提出异议。

如售方所供货物的品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或与双方确认的样品不符时，购方有权要求售方或者削价、或者更换货物。如果售方自收到异议之日起60天内不作最后决定，或不同意检验证书中确定的削价百分比时，则购方有权将品质不合格的货物按售方提供的地址退给售方。售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异议审理期限内将退货地址通知购方。

如果在每批货物中发现残次品占20%以上，收货人则将退回全部货物。由于质量原因退回货物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售方承担。

在这种情况下，售方没有免除向购方补发数量相同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责任。

在终点站检验货物的数量和/或质量所需要的一切费用由购方承担。

## 第七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情况，而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时，售方对本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部分义务或全部义务无法履行的责任不予承担。经双方协商，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限也可相

应推迟。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一方应自灾情结束之日起10日内将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性质、毁坏程度及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如对方有异议，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一方凭其所在国有权机关的认证书豁免责任。

## 第八条 仲裁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应尽可能通过双方谈判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则提交\_\_\_\_国对外经济贸易仲裁机关仲裁。

## 第九条 其他条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_\_\_\_\_（两国贸易协定）办理。

本合同一式\_\_\_\_份，以\_\_\_\_、\_\_\_\_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条 双方法定地址

发 货 人：\_\_\_\_\_ 收 货  
人：\_\_\_\_\_ 发 站：\_\_\_\_\_  
到 站：\_\_\_\_\_ 代 表 签  
字：\_\_\_\_\_ 代 表 签 字 □ \_\_\_\_\_

b 外贸合同书(现汇)

## 坯布加工合同篇七

甲方：法定代表人：地址：电话：乙方：法定代表人：地址：电话：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共同合作经营进出口业务达成以下协议：

### 一、代理及法律关系



1、代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委任乙方作为其代理，以便在代理地区获致产品的订单。乙方愿意接受并承担此项委托。

2、代理产品为\_\_\_\_\_；代\_\_\_\_区域  
为\_\_\_\_\_；代理期限  
为\_\_\_\_\_。

3、法律关系本协议给予乙方的权利和权力只限于一般代理的权利和权力，本协议不产生其他任何关系，或给予乙方以代表甲方或使甲方受其他任何协议约束的任何权利，特别是，本协议并不构成或委派乙方为甲方的代表，雇员或合伙人。双方明确和理解并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不论部分或全部，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4、代理权限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随时发来的指示。由于乙方超越或违背甲方指示而造成的任何索赔、债务和责任，乙方应设法保护甲方利益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二、甲方的责任

1、广告资料甲方应按实际成本向乙方提供合理数量的产品样品、样本、价目表、广告宣传用的小册子及其他有关产品推销的辅助资料。

2、支持推销甲方应尽力支持乙方开展产品的推销；甲方不主动向乙方代理地区的其他客户发盘。

3、转介客户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如地区其他客户直接向甲方询价或订购，甲方应将该客户转介乙方联系。

4、价格甲方提供乙方的产品价格资料，应尽可能保持稳定，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以利推销。

5、优惠条款甲方提供乙方获致订单的条款是最优惠的。今后

如甲方向地区其他客户销售产品而提供比本协议更有利的条件时，甲方应立即以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比此项更有利的条件。

6、保证甲方担保凡根据本协议出售的产品如经证实有出售时质量低劣，并经甲方认可，则甲方应予修复或调换。但此项修复或调换的保证，以产品在出售后未经变更或未经不正确的使用为限。除上述保证外，甲乙双方均同意不提供任何其他保证。

### 三、乙方的责任

1、推销乙方应积极促进产品的推销，获取订单并保持一个有相当规模和足够能力的推销机构，以利产品在地区的业务顺利开展和扩大。

2、禁止竞争乙方除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外，不应制造、购买、获取订单、或协助推销与本协议产品相同或类似的其他国家商品，或将本协议内产品转销其他国家和地区。

3、最低销售额在本协议有效期间的第一个十二个月内，乙方从地区客户获得的产品订单，总金额应不少于\_\_\_\_\_元。以后每十二个月递增\_\_\_\_\_%。

4、产品价格与条件乙方保证按照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随时规定的价格和条件进行推销。在获取订单时；乙方应充分告知客户，甲方的销售确认书或合同内的一般条款以及任何订单均须经乙方确认接受后方为有效。乙方收到的产品订单，应立即转给甲方以便予以确认或拒绝。

5、督促履约乙方应督促客户严格按照销售确认书或合同的各项条款履约，例如及时开立信用证等。

6、市场情况报道乙方应负责每月（或每季）向甲方提供书面

的有关产品的市场报道，包括市场上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价格、包装、推销方式、广告资料、客户的反应和意见等。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乙方应及时以电报通知甲方。

#### 四、费用结算

1、甲方同意承担委托乙方出口货物的所有费用，如海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包干费、签证费、快件费和银行费用等。该费用如系乙方垫付，可在乙方付给甲方货款时予以扣除。

2、甲方通过乙方支付货款给工厂，须在乙方收汇后根据工厂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按到款日人民币汇率的基础上，按双方约定的结算价和甲方的付款要求在\_\_\_\_\_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给工厂。出口收汇后，乙方可以根据甲方要求预付工厂货款。

3、双方确认按代理费用结算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出口，第\_\_\_\_\_年乙方按1美金收取\_\_\_\_\_元人民币，1欧元收取\_\_\_\_\_元人民币向甲方收取代理费用。

#### 五、退税

1、如因甲方增值税发票来源不明，购销合同不能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交给乙方并在国税部门显示申报信息等原因，而影响乙方核销退税的，甲方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2、若政府退税资金紧张使退税政策兑现滞后，乙方可重新对上述结汇比进行调整或双方协商延迟付款事宜。若今后国家出口退税率或政策有变化，按多退少补的原则由甲方承担。  
风险提示：

建议违约责任具体明确，比如：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怎样之类的条款，尽量要避免笼统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可以

根据际情况来规定违约赔偿金的数额。此外，违约金的数额不应过高或过低，过高可能面临着违约诉求不被支持的风险，过低则不利于守约方，因此，建议咨询专业律师进行商榷。

## 六、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出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国际法规的货物，甲方应对出口货物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性负全部责任，若由上述事项所引起的各种纠纷及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2、乙方必须遵守商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货物工厂及客户资料严格保密。